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98.04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99.06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：

一、教學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院專任教師除兼行政減授時數者外，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至少 2 學分，支援通識課程、師培學程課程、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。不符規定者，其轉換後教學評鑑分數每一學年扣 5 分。本項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研究項目：

(一)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參酌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」(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)，評定受評人於受評期間之分數：獲研究績效獎勵 1 點者核給 20 分，而後研究績效獎勵每增加 1 點核給 10 分。

(二)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(三)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。

(四)專利或其他專著之計點，由各系(所)依專業認定之，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(五)創作展演：

1. 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藝術類(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)，戲劇類(包括戲本創作、導演、表演、戲場藝術)，每場可獲 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

2. 音樂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所個人演出，包括獨奏、獨唱、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，每場可獲 20 分，縣市級場所之個人

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，其他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得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音樂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、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、協奏曲、歌劇，每首可獲 20 分；室內樂曲、合唱曲，每首可獲 10 分，獨奏或獨唱曲，每首可獲 5 分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：

- (一) 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核給 2 分。
- (二)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核給 10 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4 分。
- (三)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，開會次數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6 分。
- (四)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
- (五) 獲頒校內外獎狀每次核給 1 分。

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每學年進行 1 次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受評人：於前一次受評滿三年後之下一學年初，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」，送交系（所）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
二、系（所）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調查系所教師應受評鑑之狀況，通知應受評教師進行資料之填寫。
- (二) 對受評人送審表格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- (三) 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系所彙整表」，連同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院。

三、院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初審後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，在其到職後 6 年內，得由所屬系（所）主管申請免接受評鑑。

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